

温州机场集团

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温州机场职工餐厅劳务派遣费采购公告
招标人：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要求.....	3
第三章 报价文件格式.....	4
第四章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及评审办法.....	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6
第六章 附件.....	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我集团公司就职工餐厅劳务派遣项目，以询价采购的方式确定合作单位，欢迎广大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

一、项目名称： 职工餐厅劳务派遣

二、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三、采购内容及数量：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年采购预算
1	职工餐厅劳务派遣服务采购	2年	8万/年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
- 2、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3、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报名及采购文件发售时间：

1. 日期： 2019年7月5日至2019年7月12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6:00；

2. 地点： 温州机场集团职工餐厅。

3. 询价文件发售形式： 询价文件以电子版的形式免费领取。

六、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 以快递（材料寄出请电话告知我公司采购联系人）或当面递交方式提交密封报价材料；
2. 投递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机场大道1号温州机场集团职工餐厅 邮编：325000；
3. 截止日期：2019年7月12日9时30分；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19年7月12日14点整；

开标地点： 温州机场老公安楼二楼开标室会议室（温州市龙湾区机场大道1号）。

八、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招标人：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先生 电话：0577-86892620

九、采购监管部门：

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监察监事审计室

联系电话：0577-86892636

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5日

第二章 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述

以支付劳务派遣管理费的形式招聘餐厅管理员、服务员、厨师、面点工、仓库管理员、采购员、俱乐部管理员等约 70 名员工。

服务项目	派遣服务内容
劳动关系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拟订劳动合同；2、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及备案，并办理其他入职手续办理；3、劳动合同的管理和续签；4、协议约定的被派遣劳动者退工处理和离职手续办理；5、以用人单位身份处理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工伤、纠纷、仲裁、诉讼及突发事件；6、代发工资及代扣个税；7、提供与被派遣劳动者相关的用工管理法规政策咨询；8、根据当地政府的政策和被派遣劳动者实际情况，出具相关证明。
社保、公积金代缴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协助被派遣劳动者完成社会保险的新办或转移；2、进行社会保险的正常缴纳；3、进行每年社保基数申报工作；4、被派遣劳动者工伤保险申请、受理、认定等手续办理；5、被派遣劳动者工伤、生育、失业保险待遇申办及发放；6、给被派遣劳动者提供社保相关材料，如医保卡、医疗保险手册、转移函等；7、被派遣劳动者住房公积金的开户和缴纳手续；8、协助被派遣劳动者住房公积金接转手续；9、协助被派遣劳动者进行住房公积金支取；10、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日常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开具相关发票及收据、并提供各类缴交凭证；2、提供社保、公积金等政策信息查询；3、提供社保各项待遇与申领的咨询与指导；4、提供社保等福利变更情况的信息查询和及时提醒；

第三章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函

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已完全理解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限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同时我方承诺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所有要求。

我方的报价如下：

	报价内容	投标综合单价	承包期	项目负责人
	管理费	¥ _____ : 元/月/人	2 年	
投标综合单价（大写）：				

1. 本项目的管理费指服务费中除各员工的工资、社保、税金及各种福利外的所有相关费用，管理费综合单价最高限价：100 元/月/人，超过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并作无效标处理。
2. 本项目投标报价实行固定综合单价，投标人报价应为承包完成上述所规定服务内容的全部工作所发生的管理费（即服务费中除各员工的工资、社保、税金及各种福利外的所有相关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投标人应从特点，市场行情及自身的能力，技术、管理水平，确定最终报价。
3. 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不提供此表的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及评审办法

一、报价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采购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价文件的构成如下：

- 1、报价函加盖公章（格式见第三章）；
- 2、在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报价文件的格式

报价文件须包装于文件袋中并密封。

三、评审办法

- 1、报价文件如未按照要求密封，按废标处理。
- 2、没有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不在有效期内，按废标处理。
- 3、没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者不在有效期内，按废标处理。
- 4、不满足第二章采购要求的，按废标处理。
- 5、本次采购采取最低价中标法，即报价最低的单位为中标单位。
-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机场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平等互利、合法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派遣劳务人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派遣员工系指乙方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协议派往甲方工作的乙方员工，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第二条 派遣员工（称为劳务人员）与甲方为用工关系，与乙方为劳动关系。派遣员工在甲方的工作地点、岗位、内容由甲方根据业务需要确定。

第二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须提前30天向乙方提供劳务用工需求人数，包括所需人员的性别、年龄、学历、岗位技能及用工期限等（用工期限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第四条 甲方须提供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给乙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劳务人员。

第五条 由甲方或劳务人员所造成的合同解除或终止，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附通知表确认）乙方，由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规定日内为劳务人员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或中断手续。如果甲方不及时通知乙方，一切费用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即用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 （二）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 （三）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 （四）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用工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第七条 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乙方全面负责劳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且提供给甲方备案；

（二）负责劳务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劳务人员档案；

（三）按合同条款规定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停止派遣并退回乙方的劳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尽量避免对甲方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五）对劳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积极帮助甲方向劳务人员索赔；

（六）乙方应指定专人定期到甲方处，了解劳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对外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应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七）乙方负责劳务人员的日常生活、工作的协调处理工作。

第八条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劳务需求数量及条件负责招收符合甲方用工条件的劳务人员，并向甲方派遣若干名在相应岗位工作（具体以劳务人员花名册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第九条 劳务人员系乙方职工，与乙方签定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由乙方为其办理劳动用

工手续。

第十条 乙方负责按时足额发放派遣员工劳动报酬。

第十一条 根据需要乙方负责做好派遣员工的职称评定、档案管理、工作调转、技能鉴定等工作，甲方有义务给予乙方协助，并提供便利条件。

第三章 劳务人员管理

第十二条 劳务人员持乙方派遣用工通知单和与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到甲方报到，甲方根据乙方提供劳务人员不同情况，按法规规定执行试用期。

第十三条 试用合格，劳务人员与甲方签订岗位责任书，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及各项政策法规。甲方可以对劳务人员的岗位进行必要的调整，但应保证该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甲方可以根据情况对劳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培训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四条 劳务人员如果严重违反甲方的工作纪律，甲方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劳务人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其本人对甲方承担完全法律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甲方向乙方退回劳务人员，须出具退岗通知（附通知表），并写明退岗原因及事实依据。劳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退回派遣员工，乙方可以与被退回的员工解除劳动合同。

（一）甲方要求劳务人员进入公司前需身体健康，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健康证明，体检不合格的人员退回乙方，由乙方自行安排，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派遣员工用工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派遣员工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五）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七）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八）派遣期未满，派遣员工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的。

第十六条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回派遣员工，需提前30日通知乙方，由此造成乙方与派遣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需由企业予以该人员经济补偿的，由甲方承担：

（一）劳务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二）劳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协议达成一致意见的。

（四）由于甲方集团经营政策发生变化，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协议第十六条裁减劳务人员：

（一）在甲方单位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第十八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甲乙双方不得将劳务人员予以退岗或调回，否则对方不予接受，给劳务人员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由用工单位（即甲方）造成有下列情形之一解除劳动合同的，导致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由甲方（即用工单位）承担：

（一）用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务人员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务人员权益的；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用工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务人员劳动的，或者用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务人员人身安全的，由此引起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 用工单位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而解除劳动合同的；

(三) 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务人员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用工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期满的规定致使用人与劳务人员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四) 用工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 用工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工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导致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终止劳动合同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经济补偿按劳务人员在用工单位（即甲方）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务人员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劳务人员月工资高于用工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务人员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第四章 劳务报酬与结算方式

第二十一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劳务代理费。劳务代理费包括向劳务人员支付的工资、福利等劳动报酬，按国家规定需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及乙方劳务派遣管理费。甲方于当月 15 日前将核定的劳务代理费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上。

第二十二条 甲方向乙方按月支付劳务派遣管理费，按每人每月 元 的标准缴纳，该劳务派遣管

理费包含在劳务代理费内。

第二十三条 劳务人员的月劳务报酬，由甲方根据其岗位、技能、工时、业绩等情况依法确定，但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劳务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及医疗救助）按温州市各年度社会保险缴纳标准执行。

第二十四条 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等收入和各类社会保险等劳务代理费由甲方核算并提供，除劳务管理费外，乙方负责在相应代理费到达乙方指定帐户五个工作日内足额及时发放和代扣代缴有关社会保险、个税。甲方按月向乙方提供劳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等名册。

第二十五条 乙方收到甲方劳务代理费后，应向甲方提供全额有效的“劳务派遣管理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其他“劳务代理费”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备注里注明款项明细，劳务派遣管理费的税费由乙方自负，其余如需纳税的部分和企业工资超出部分所得税均由甲方负责。

第二十六条 劳务人员在甲方务工期间出现工伤事故、因工死亡或患职业病，依照国家相关规定需由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的各项待遇与费用等，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社会保险基金不足部分，需由企业承担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如需变更协议内容，提出变更方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修改，单方修改一律无效。

第二十八条 甲方如不按期给乙方结算劳务代理费，每逾期一天，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劳务代理费用 1% 的违约金。

第二十九条 乙方需缴纳 8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后无息退还，乙方如不按时足额将工资存入劳务人员的个人工资存折，或不按月缴纳劳动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的，每逾期一天，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劳务代理费用 1% 的违约金；

若由于乙方原因未及时向其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延误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乙方应全部承担有关部门的罚款、滞纳金及相关的费用，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甲方不予承担；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需就相关事项予以补充的，可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派遣协议期限 2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内容今后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温州市政府有关政策规定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执行。

(此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

法定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附件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